

2017年12月

致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之常見問題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分別稱或合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基金管理費已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下調(「基金管理費下調」)。

1.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基金管理費下調將於何時生效？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基金管理費下調已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

2. 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將會涵蓋多少項成分基金？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合共25項成分基金的其中10項(即佔兩個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40%)之基金管理費將會下調。此10項成分基金涵蓋一系列基金，並佔滙豐強積金管理資產的重大部分。基金管理費下調的幅度由4%至27%不等，而部分成分基金的收費率更低至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3. 滙豐強積金為何第六次下調基金管理費？

滙豐強積金不時檢討各項成分基金的管理費及服務，適時調整基金管理費以符合及超越客戶的期望。自2007年至今，滙豐強積金已多次下調基金管理費，而今次已是第六次的基金管理費下調。

由於滙豐強積金各項成分基金於近年的資產規模不斷增加，達致以更大的資產規模分攤固定成本，故我們能夠於過去實踐基金管理費下調。除此以外，近年我們更廣泛地採用數碼化以及於2016年7月將4個強積金計劃合併至2個，已進一步促進各項成分基金的規模經濟效益，以支持第六次的基金管理費下調。

4.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哪幾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以予下調？另新收費率如何？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下的14項成分基金的其中8項之基金管理費已下調。下表列出各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而基金管理費已以予下調的成分基金已填上顏色以作識別。

成分基金名稱	生效日期起的新收費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生效日期之前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供款賬戶／個人賬戶	供款賬戶	個人賬戶
強積金保守基金	0.75%	0.79%	0.79%
保證基金*	1.275%	1.75%	1.50%
環球債券基金	0.79%	0.79%	0.79%
平穩基金	1.25%	1.55%	1.25%
均衡基金	1.35%	1.70%	1.45%
增長基金	1.45%	1.75%	1.50%

成分基金名稱	生效日期起的新收費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生效日期之前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供款賬戶／個人賬戶	供款賬戶	個人賬戶
恒指基金	最高0.755%	0.79%	0.79%
北美股票基金	1.35%	1.45%	1.45%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1.45%	1.45%	1.45%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0.75%
65歲後基金			

* 該百分比不包括每年資產淨值0.75%的保證費。

5.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下哪幾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以予下調？另新收費率如何？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下的11項成分基金的其中2項之基金管理費已下調。下表列出各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而基金管理費已以予下調的成分基金已填上顏色以作識別。

成分基金名稱	生效日期起的新收費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生效日期之前 (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供款賬戶／個人賬戶	供款賬戶	個人賬戶
強積金保守基金	0.75%	0.79%	0.79%
環球債券基金	0.79%	0.79%	0.79%
自選均衡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最高0.755%	0.79%	0.79%
恒生H股指數基金	最高0.79%	0.79%	0.79%
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0.75%
65歲後基金			

6. 為什麼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並未涵蓋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

不同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會因為它的投資目標、策略、資產規模、及其他因素(包括運作／行政的複雜性及商業考慮)而有所不同。滙豐強積金不時檢討各項成分基金的管理費及服務，適時調整基金管理費以符合及超越客戶的期望。

自2007年起，今次已是滙豐強積金第6次下調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現時，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25項成分基金的其中16項已被確定為低收費基金，即現行基金管理費等於或少於每年資產淨值的1%。

7. 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將會如何反映於指定的成分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指定成分基金的基金價格將會反映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的成效。

8. 作為個人賬戶持有人，我將如何受惠於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

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涵蓋供款賬戶及個人賬戶，投資於基金管理費即將下調的成分基金之計劃參與者均會受惠於是次減費。由生效日期起，就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而言，各成分基金就供款賬戶及個人賬戶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將變為一致，而就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而言，各成分基金就供款賬戶及個人賬戶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於是次減費前已經一致。

9. 滙豐強積金將會如何通知計劃參與者有關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

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將透過以下不同渠道通知計劃參與者：

- 已經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公眾宣布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
- 此「常見問題」及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各「主要推銷刊物」的補充文件及其他的滙豐強積金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登記錦囊、成員指南、計劃簡介等)已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
- 致計劃參與者之通告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或滙豐網上理財服務發送；
- 相同的通告將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

10. 誰會承擔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的有關費用？

與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有關之系統開發及法律費用將會由信託人及營辦人承擔，所以不會轉移給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然而，就致計劃參與者之通告的印刷及郵寄費用，遵照計劃之集成信託契約的條文，滙豐強積金保留其權利從計劃的資產扣除有關開支。

11. 如我對基金管理費下調有其他疑問，應該怎麼辦？

我們已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各「主要推銷刊物」刊發補充文件，以反映是次基金管理費下調的變更。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 的相關補充文件，您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